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陳玉
電話：089-320-995
電子信箱：o501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文字第1150184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52402365_senddoc1_print、
A09000000E_1152402365_senddoc1_Attach1、
A09000000E_1152402365_senddoc1_Attach2 (376540000A_1150184009_ATTACH1.
pdf、376540000A_1150184009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50184009_ATTACH3.
jpg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6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
期間自115年8月17日起至同年10月16日止，請協助公告訊
息（如附件）並轉知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1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236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原民課 收文:115/08/18



1150029216

有附件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相關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，並協助廣宣與推薦。

五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王文筠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7875555分機210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（文教行政科）

